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投資相連壽險
產品冊子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目錄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是什麼？	4
計劃如何運作？	5
設有壽險保障 照顧您的摯愛	6
獎賞	9
切合您不同人生階段的財務需要	10
收費一覽表	13
一般資料	16
詞彙表	21

本產品冊子須與投資選項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一併發出及閱讀。「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的銷售文件包括本產品冊子、投資選項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是什麼？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本「計劃」或您的「計劃」）是一個整付保費的終身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專為1至60歲（歲數以下次生日年齡為準）的受保人而設。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提供。您在本計劃下的投資受保誠的信貸風險影響。本計劃根據保險業條例界定為類別C相連長線業務，而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基金。有關個別用語的定義，請參閱本冊子第21頁「詞彙表」一節。

計劃如何運作?



整付保費計劃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是一個整付保費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提供終身壽險保障。您只需繳付一筆過的保費便可開始本計劃，最低整付保費金額為10,000美元，而可容許的最高整付保費金額則須視乎承保的要求而定。在保單繕發後，我們不會接受額外保費。所有保費和利益均以美元支付。

您所繳付的整付保費將被分配至您所選的投資選項。於保單生效期間，行政及保險費用將會於首期保費日後每月從保單戶口價值中扣除。有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冊子「收費一覽表」一節。

您只需把保單戶口內每項投資選項的價值相加，然後扣除任何保單中尚未償付的收費，便可計算出您的保單戶口價值。每項投資選項的價值是以您的保單戶口內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數目乘以有關的單位贖回價來計算。

請注意，分配至保單的單位僅屬名義性質，其作用只為釐定您的保單戶口價值。您於保單所得的投資回報亦須扣除保單的收費。因此，您的回報或會低於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的回報。

設有壽險保障 照顧您的摯愛



基本身故賠償

倘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本計劃會支付就以下 (1) 及 (2) 中之較高者作基本身故賠償：

- (1) 保單戶口價值*的105%；及
- (2) 相等於已繳整付保費減去在保單期內所有提取部分金額（包括已就該等提取部分金額扣除的提取費用，如適用）後餘額的105%。

* 保單戶口價值以我們收到受保人身故索償申請當日的價值計算。任何於受保人身故而保單終止時已產生但未償付的適用收費，會在我們釐定上述第 (1) 項所述的保單戶口價值前先從保單戶口中扣除。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表」一節。

然而，縱使您的投資有虧損，您仍可最少獲得相等於已繳整付保費減去所有的提取部分金額後餘額的105%，但須受保誠的信貸風險所規限。

我們會在費用扣除日，從保單戶口價值中每月扣除與基本身故賠償有關的保險費用。保險費用將會減少可用作投資於您選擇的投資選項的金額。保險費用可能會在您的計劃的保單期內因應不同的原因如年齡及投資損失等而顯著增加。倘若保單戶口價值不足以扣除所有持續費用及收費，包括保險費用，保單將會自動被終止，而您亦可能會損失所有已繳保費及利益。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表」一節。

倘若受保人在保單續發日起計的1年內自殺，我們承擔的金額將僅限為保單戶口價值並退還所有我們於已扣除這保單的費用。我們將會從保單戶口價值中扣回已存入的原有額外獎賞金額。在扣回額外獎賞時，我們不會對額外獎賞而獲分配的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所產生的投資盈利或虧損，以及就此等名義性質的單位已徵收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而作出調整。

在正常情況下，基本身故賠償會於我們收到評核索償需要的所有適當文件後1個月內支付。基本身故賠償的全數可能因以下情況延遲或暫停支付：(i) 當您的保單戶口內任何投資選項的交易及/或估值由於該投資選項的相關投資交易被延遲、停市、限制或暫停的情況下被延遲或暫停；及/或(ii) 在保誠無法可控制而該暫停或延遲屬必要的特殊情況下。身故賠償將會於該等事件/情況停止後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惟我們不會支付索償身故賠償的通知日期與支付賠償日期之間的利息。有關參考基金的延遲及/或暫停支付條件詳情，請參閱參考基金的相關銷售說明書。

請注意，由於您的基本身故賠償與您在不同時段所選擇之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有關，因此您的基本身故賠償會受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所影響。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減少保單戶口價值。

計算基本身故賠償的例子說明

(所有數字為假設及僅供說明之用，並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個位數。)

例子說明一：

已繳整付保費	80,000美元
假設保單戶口價值	85,000美元
已產生但未償付的費用及收費	0美元
於保誠接獲受保人身故索償申請當日的保單戶口價值 (扣除已產生但未償付的費用及收費)	$85,000\text{美元} - 0\text{美元} = 85,000\text{美元}$
所有提取部分金額 (包括該提取部分金額的提取費用)	0美元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之基本身故賠償	(1) $105\% \times \text{保單戶口價值}$ $= 105\% \times 85,000\text{美元}$ $= 89,250\text{美元}$
	(2) $105\% \times (\text{已繳整付保費} - \text{所有提取部分金額})$ $= 105\% \times (80,000\text{美元} - 0\text{美元})$ $= 84,000\text{美元}$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之基本身故賠償 $= (1) \text{ 或 } (2) \text{ 之較高者}$ $= 89,250\text{美元}$

例子說明二：

已繳整付保費	80,000美元
假設保單戶口價值	70,000美元
已產生但未償付的費用及收費	200美元
於保誠接獲受保人身故索償申請當日的保單戶口價值 (扣除已產生但未償付的費用及收費)	$70,000\text{美元} - 200\text{美元} = 69,800\text{美元}$
所有提取部分金額 (包括該提取部分金額的提取費用)	1,000美元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之基本身故賠償	(1) $105\% \times \text{保單戶口價值}$ $= 105\% \times 69,800\text{美元}$ $= 73,290\text{美元}$
	(2) $105\% \times (\text{已繳整付保費} - \text{所有提取部分金額})$ $= 105\% \times (80,000\text{美元} - 1,000\text{美元})$ $= 82,950\text{美元}$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之基本身故賠償 $= (1) \text{ 或 } (2) \text{ 之較高者}$ $= 82,950\text{美元}$

意外身故賠償

本計劃會支付就以下 **(1) 及 (2) 中之較高者** 作意外身故賠償：

- (1) 保單戶口價值*的100%；及
- (2) 相等於已繳整付保費減去在保單期內所有提取部分金額（包括已就該等提取部分金額扣除的提取費用，如適用）後餘額的100%。

* 保單戶口價值以我們收到受保人身故索償申請當日的價值計算。任何於受保人身故而保單終止時已產生但未償付的適用收費，會在我們釐定上述第 (1) 項所述的保單戶口價值前先從保單戶口中扣除。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表」一節。

若受保人在意外事故後90天內身故，我們會在支付意外身故賠償的同時，額外支付基本身故賠償。意外事故必須緊接受保人71歲（歲數以下次生日年齡為準）的保單周年日前保單仍然生效時發生。就同一受保人所有**「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的保單計算，意外身故賠償的最高總金額為250,000美元。

倘若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身故，將不被視為意外身故：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暴亂、民事騷亂；服用酒精、毒品或藥物，但由註冊醫生處方服用則除外；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企圖自殺、自殺或蓄意自殘；參與任何刑事罪行；進行水肺潛水，或參加任何非徒步進行的比賽；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費乘客；或在特別條款中除外條款下的活動或疾病，而該特別條款或根據承保結果發出。

獎賞



額外獎賞

額外獎賞乃根據已繳整付保費的百分比計算，若已繳整付保費符合下列條件，我們將以額外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形式分配：

整付保費 (美元)	額外獎賞 (已繳整付保費的百分比)
25,000 – 49,999	0.50%
50,000 – 99,999	0.75%
100,000 或以上	1.00%

以上百分比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比率或投資表現。

額外獎賞將會於確認已收取您的整付保費後派發，整付保費須達25,000美元或以上，並在計算您的額外獎賞資格時，根據您當時的保費分配指示，按單位認購價以額外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形式按相同比例分配。額外名義性質的單位將於我們收到您的整付保費時，與分配保費至投資選項的同一定價日存入保單戶口。額外獎賞會成為保單戶口價值的一部分，並會被收取適用於保單戶口之有關收費。有關收費之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表」一節。

倘若受保人在保單繕發日起計的1年內自殺，我們會於釐定應支付的利益金額前，首先從保單戶口價值中扣回已存入保單之額外獎賞（如有）的原有金額。在扣回額外獎賞時，我們不會對額外獎賞而獲分配的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所產生的投資盈利或虧損，以及就此等名義性質的單位已徵收之相關費用及收費而作出調整。

倘若您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我們將會從保單戶口價值中扣回已存入您的保單之額外獎賞的原有金額。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一節下的「冷靜期」分節。

長期客戶獎賞

長期客戶獎賞由第6個保單周年日起，會每年於保單周年日後30個曆日內存入您的保單戶口，惟您的保單戶口於相關的保單周年日（若該日為周末或公眾假期，則為下個工作日）的結餘必須維持在8,000美元或以上；而在相關金額派發到您的保單戶口時，您的保單亦須仍然維持生效。

長期客戶獎賞乃按相關保單周年的首個工作日（若該日為周末或公眾假期，則為下個工作日）之保單戶口價值的百分比計算，詳情如下：

保單周年日	長期客戶獎賞 (保單戶口價值的百分比)
第6至9年	每年0.5%
第10年及以後	每年1.5%

以上百分比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比率或投資表現。

長期客戶獎賞會在每個保單周年日，根據計算該獎賞時的每一投資選項佔保單戶口的總值之比例，按單位認購價以額外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形式派發。獎賞會成為保單戶口價值的一部分，並會被收取適用於保單戶口之有關收費。有關收費之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表」一節。您的保單必須於分配長期客戶獎賞時仍然維持生效，方可獲享獎賞。一旦長期客戶獎賞被存入您的保單戶口，我們將不會在您行使保單的權利時扣回已派發的獎賞。

請注意，作出任何提取部分金額可能會因為所有費用及收費仍會從戶口中扣除而令您的保單戶口價值大幅度下跌，並會減少分配至保單之長期客戶獎賞（如有）的金額。

切合您不同人生階段的財務需要



一系列投資選項

本計劃提供一系列具不同投資目標的投資選項，以滿足您的投資目標。有關投資選項的詳情，請參閱投資選項簡介。您可透過您的顧問或我們的網站 www.prudential.com.hk 取得投資選項簡介的副本。

我們收到已結算資金的整付保費後，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相關投資選項的下一個定價日，分配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至保單戶口。您可於繳付整付保費時選擇最多10個投資選項以作為個人的分配組合，而每個投資選項的最低分配額為保費的10%。

請注意，您乃投資於一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而並非投資於參考基金。您就本計劃所支付之保費將會由保誠作投資。任何由保誠就您所選的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作出的相應投資，將會構成及保留為保誠的資產。因此，您並不享有在該等參考基金的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您就本計劃的追索權僅可對保誠行使。此外，分配至保單之名義性質的單位純屬名義性質，其作用只為釐定您的保單價值。

每項投資選項的特點及風險狀況或會有很大的差異，部分可能涉及高風險。您的投資回報是由保誠根據您所選擇之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表現而計算。投資選項之表現未必等同於其相應的參考基金的表現，有關差別與貨幣的差異及/或數字調整之估值有關。

此外，您於保單所得的投資回報亦須扣除保單費用。因此，您所得到的回報或會低於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之回報。有關個別投資選項的詳情，包括所涉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投資選項簡介及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您可向保誠索取該等文件。

無限次調配投資選項

您可以隨時調配不同的投資選項，現時，配投資選項的最低金額為每次100美元及每項投資選項最低分配額為您的調配金額之10%。現時不設投資選項調配費用。然而，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可能會徵收買賣差價，詳情請參閱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您可向保誠索取該等文件。

保誠保留調整最低的調配金額及最低分配百分比；以及將來終止或暫時結束任何投資選項的權利，並藉事先給予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向保單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提取部分金額

提取部分金額必須符合最低提取部分金額及最低戶口結餘的要求，我們會不時按照最新的行政指引修訂有關的要求。現時，每次最低提取部分金額為100美元，而提取部分金額後保單戶口必須至少維持5,000美元的結餘，否則我們有權拒絕提取部分金額之申請。

保誠保留權利，藉事先給予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調整每次最低之提取部分金額及最低保單戶口結餘的要求。

在首5個保單年度進行提取部分金額，則需要繳付提取費用（最高可達提取金額的8%）。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表」一節。

您可以向我們索取適當的申請表格，填妥並交回表格便可申請從保單戶口中提取金額。您須要在表格上列明提取的名義性質的單位數目及其所屬之投資選項。名義性質的單位將會按照您的指示贖回。

所提取之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將會在您的提取部分金額申請予以批准後，按該投資選項的下一個定價日的單位贖回價贖回。適用的提取費用將從提取部分金額中扣除。

在正常情況下，保誠會於收妥您已簽署及填妥適當的申請表格後起計的1個月內支付扣除任何提取費用後的提取部分金額的餘額。在以下情況下，可能延遲或暫停支付提取部分金額的全數：(i) 當您的提取部分金額申請表格內指明的任何投資選項的交易及/或估值由於該投資選項的相關投資交易被延遲、停市、限制或暫停的情況下被延遲或暫停；及/或 (ii) 在保誠無法可控制而該暫停或延遲屬必要的特殊情況下。提取部分金額將會於該等事件/情況停止後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惟我們不會支付提取部分金額的申請通知日期與支付提取部分金額日期之間的利息。有關參考基金的延遲及/或暫停支付條件詳情，請參閱參考基金的相關銷售說明書。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應被視為一項長期的投資計劃。

請注意，作出任何提取部分金額可能會因為所有費用及收費仍會從戶口中扣除而令保單戶口價值大幅度下跌，並會減少分配至保單之長期客戶獎賞金額（如有），甚至影響您獲取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更重要的是，倘若相關保單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的費用，您的保單將會自動被終止。

退保

您可向我們索取指定的表格，填妥並交回表格後便可退保。一旦您的退保申請被受理，您的保單戶口內所有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將會在我們批准您的退保申請後，按相關投資選項的下一個定價日的單位贖回價贖回。

倘若您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退保，我們會向您徵收提取費用。除提取費用外，任何在退保時於保單戶口已產生但未償付之適用費用，將從退保款項中扣除。有關該等適用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表」一節。

在正常情況下，保誠會於收妥您已簽署及填妥的適當申請表格後起計的1個月內支付退保款項。在以下情況下，可能延遲或暫停支付退保款項的全數：(i) 當您的保單戶口內任何投資選項的交易及/或估值由於該投資選項的相關投資交易被延遲、停市、限制或暫停的情況下被延遲或暫停；及/或(ii) 在保誠無法可控制而該暫停或延遲屬必要的特殊情況下。而您的保單將會在我們批准您的退保申請後終止，退保款項則會於該等事件/情況停止後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惟我們不會支付退保申請的通知日期與支付退保款項日期之間的利息。有關參考基金的延遲及/或暫停支付條件詳情，請參閱參考基金的相關銷售說明書。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應被視為一項長期的投資計劃，請注意，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退保可能會導致損失本金及獎賞。

終止計劃

保單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1) 當受保人身故；或
- (2) 當保單戶口價值變為零或負數；或
- (3) 當您的保單被退保。

倘若保單因上述第(1)項的原因而終止，所有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將會在保誠收到受保人身故索償申請當日按有關的投資選項最新可用的單位贖回價贖回。對於因以上第(2)項原因終止之保單，有關這些扣除及費用的差額不會在保單終止時取回。假如保單因上述第(3)項的原因而終止，所有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將會在保誠對退保申請予以批准後，按該投資選項的下一個定價日的單位贖回價贖回。在我們釐定有關的保單戶口價值前，任何於終止計劃時已產生但未償付的適用費用，將會首先從保單戶口中扣除。倘若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由於您的保單被退保而終止保單，您將需要繳付提取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表」一節。

您的保單一旦終止，將不可重新復效。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屬於長期投資計劃。請注意，由於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終止計劃需要扣除提取費用，因此可能會導致損失大筆已繳保費。換言之，您將會收到的金額會低於提出終止計劃要求時的保單戶口價值。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而所有費用仍需扣除。

收費一覽表



現時計劃收費																															
	收費率	從以下價值扣除																													
行政費用	每月在費用扣除日所記錄的保單戶口價值的0.125% (即每年1.5%)。	於保單生效期內，每月在費用扣除日按照相關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當時所佔的價值之比例，以贖回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的形式，從保單戶口價值中扣除。於保單生效期內，每月扣除此費用。																													
保險費用 (保險成本)	保險費用是用以繳付您的計劃提供的基本身故賠償。保險費用金額是根據淨風險額、受保人之性別及保單年度開始時之下次生日年齡而計算。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的每月保險費用 = $\text{每1,000美元淨風險額的每年保險費用率} \div 12 \times \text{淨風險額} \div 1,000$ 而， - 淨風險額 =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的基本身故賠償 – 我們在費用扣除日所記錄之保單戶口價值。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的保險費用率是根據受保人之性別及保單年度開始時之下次生日年齡而釐定。 - 下表列出部分指示性的「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每1,000美元淨風險額的每年保險費用率。此乃作說明之用，保險費用率會根據受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異。有關保單適用的個別保險費用率詳情，請參考說明文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受保人於保單年度開始時之下次生日年齡</th><th colspan="2">現時每1,000美元淨風險額的每年保險費用率</th></tr> <tr> <th>男性</th><th>女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30歲</td><td>0.66</td><td>0.70</td></tr> <tr> <td>40歲</td><td>1.41</td><td>0.97</td></tr> <tr> <td>50歲</td><td>3.49</td><td>2.24</td></tr> <tr> <td>60歲</td><td>9.83</td><td>5.96</td></tr> <tr> <td>70歲*</td><td>26.02</td><td>13.72</td></tr> <tr> <td>80歲*</td><td>66.40</td><td>38.75</td></tr> <tr> <td>90歲*</td><td>163.77</td><td>108.61</td></tr> <tr> <td>100歲*</td><td>367.01</td><td>280.25</td></tr> </tbody> </table>	受保人於保單年度開始時之下次生日年齡	現時每1,000美元淨風險額的每年保險費用率		男性	女性	30歲	0.66	0.70	40歲	1.41	0.97	50歲	3.49	2.24	60歲	9.83	5.96	70歲*	26.02	13.72	80歲*	66.40	38.75	90歲*	163.77	108.61	100歲*	367.01	280.25	於保單生效期內，每月在費用扣除日按照相關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當時所佔的價值之比例，以贖回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的形式，從保單戶口價值中扣除。於保單生效期內，每月扣除此費用。
受保人於保單年度開始時之下次生日年齡	現時每1,000美元淨風險額的每年保險費用率																														
	男性	女性																													
30歲	0.66	0.70																													
40歲	1.41	0.97																													
50歲	3.49	2.24																													
60歲	9.83	5.96																													
70歲*	26.02	13.72																													
80歲*	66.40	38.75																													
90歲*	163.77	108.61																													
100歲*	367.01	280.25																													

* 請注意，保險費用會隨著受保人年齡增加而大增，這可能會令您損失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已繳保費。我們會於您提出要求時提供適用的保險費用率。

	倘若保單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適用的保險費用，保單將會被提早終止，而您亦可能會損失所有已繳保費及利益。															
提取費用	- 提取費用在提取部分金額或退保時收取。 - 於提取部分金額時，會先扣除提取費用（計算方式如下），然後才向您支付提取部分金額： 提取費用 = 提取部分 金額 x 下表所列 適用的 費用率 - 於退保時，提取費用會先從保單戶口價值中扣除，然後才向您支付退保價值： 提取費用 = 保單戶口 價值 x 下表所列 適用的 費用率 - 提取費用率按退保或提取部分金額時的保單年度釐定： <table><tr><th>保單年度 (下一個保單周年日前)</th><th>提取費用率</th></tr><tr><td>第1年</td><td>8%</td></tr><tr><td>第2年</td><td>6%</td></tr><tr><td>第3年</td><td>4%</td></tr><tr><td>第4年</td><td>2%</td></tr><tr><td>第5年</td><td>1%</td></tr><tr><td>第6年及以後</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下一個保單周年日前)	提取費用率	第1年	8%	第2年	6%	第3年	4%	第4年	2%	第5年	1%	第6年及以後	0%	於提取部分金額時，從提取部分金額中扣除；倘若退保，則於支付退保價值前從保單戶口價值中扣除。
保單年度 (下一個保單周年日前)	提取費用率															
第1年	8%															
第2年	6%															
第3年	4%															
第4年	2%															
第5年	1%															
第6年及以後	0%															
投資選項調配費用	現時沒有															

現時參考基金費用

請注意，您所選擇的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或會另行徵收管理費、表現費用、買賣差價、調配費用及/或其他經常費用。

由參考基金之投資經理收取之管理費介乎每年為參考基金資產淨值的0.25%至2.05%之間。您毋須直接支付此等費用，費用會被扣除並反映在參考基金的單位價格上。

詳情請參閱投資選項簡介及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您可向保誠索取該等文件。

有關以上費用的扣除方法，您可參閱「一般資料」一節下的「扣除費用」分節。保誠會不時更改費用，並保留權利，藉事先給予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更改保單費用或徵收新費用。

一般資料



扣除費用

我們會從您的保單戶口每月扣除有關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以支付「收費一覽表」一節所述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將會以單位認購價，及按每項投資選項在保單戶口內所佔的戶口價值比例在費用扣除日註銷。我們保留權利，藉事先給予1個月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以書面通知您更改上述扣除費用之方法。

重要文件

在您申請「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前，我們的顧問會向您提供並解釋以下文件。在決定申請前，您應詳細了解本計劃。文件包括：

- (1) 銷售文件，包括本產品冊子、投資選項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及
- (2) 說明文件，此乃根據您的個別情況列出本計劃的預計退保總值及預計基本身故賠償總額；及
- (3)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的保單條款，當中包括一般條款、利益條款及投資選項條款。您可向我們免費索取這些文件的樣本。

投保申請

您須填妥有關申請表格，連同所需保費繳交至本公司，方可申請「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申請批核必須以本公司最新的內部核保指引為準。

除非您已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並獲解釋有關計劃如何適合您，否則您不應購買有關計劃。您須自行作出最終決定。

冷靜期

冷靜期是指在該段時間內，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壽險保單的持有人有權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可獲退回經扣除市值調整*金額及任何曾提取金額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以及任何因提取金額而引起的提取費用；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有關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指定的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您須於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保誠有關取消保單的決定。該通知書必須由您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您可取回已付金額，然而若投資選項的市值下跌，您可取回的金額將可能有所減少，及不包括任何之前存入保單的額外獎賞。

- * 市值調整是一項向下的調整，為彌補與以投資選項之單位認購價購入單位相比，因以下交易引起的任何投資損失：
- 在接受取消保單要求前，以投資選項之單位贖回價（於提取或轉換投資選項）或單位認購價（於扣除費用）註銷單位的交易；及
 - 在接受取消保單要求後，以投資選項之單位贖回價註銷單位的交易。

第三方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意即任何不是本計劃的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或受益人），不能強制執行本計劃的保單的任何條款。

借貸權力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並無借貸權力。有關各參考基金借貸權力的詳情，請參閱每項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您可以向保誠索取這些文件。

投資表現報告

您會定期收到通知書，得悉您於指定時段的保單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交易、及您的保單所持有的每項投資選項。您亦可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 (www.prudential.com.hk)，取得投資選項的每日表現資訊及查閱您的投資。您亦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查詢您的投資狀況。

責任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對於銷售文件於刊登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將承擔一切責任。保誠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並盡其所知及所信，確保並無遺漏足以令所載之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金融機構（「FFI」）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報告在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持有帳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須取得該等人士同意准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交予國稅局。若海外金融機構就FATCA不簽署或同意遵守與國稅局達成之協議的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或該海外金融機構未有獲得豁免（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該海外金融機構所收取源自美國的全部「可被預提款項」（定義見FATCA）（最初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款項）將須繳付30%預扣稅（「FATCA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經簽署一份《跨政府協議》（「IGA」），以便位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FATCA，以及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框架，令其可依賴精簡的盡職調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戳記，(ii) 獲美國保單持有人同意披露有關資料，及 (iii) 向國稅局報告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FATCA適用於保誠及您的保單。保誠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保誠承諾遵守FATCA。因此，保誠會要求您：

- (i) 向保誠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等）；及
- (ii) 同意保誠向國稅局報告有關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結餘、利息及股息收益及提款）。

如您未能遵守該等義務（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保誠須向國稅局報告不合規美國帳戶的帳戶結餘、付款金額及數目的「綜合資料」。

在若干情況下，保誠可能被要求從支付予您的保單或由這保單繳付的款項中徵收FATCA預扣稅。目前，保誠可能會這樣做的唯一情況為：

- (i) 如香港稅務局未能根據《跨政府協議》（及香港與美國簽署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國稅局交換資料，在此情況下，保誠可能被要求於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減及扣除FATCA預扣稅，並將相關款項匯給國稅局；及
- (ii) 如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此情況下，保誠可能被要求於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減及扣除FATCA預扣稅，並將相關款項匯給國稅局。

就FATCA可能為您或您的保單所帶來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披露條款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處置條例」）於2016年6月由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7月，處置條例（其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的第10分部除外）實施。除其他規定外，處置條例提供一個機制，以在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因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時，以避免或減低該風險為出發點，有秩序處理該等機構。「關鍵金融功能」在處置條例之下的涵義如下：

凡

- (a) 某實體並非某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而該實體依賴該機構所進行的活動或業務運作，或依賴該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及
- (b) 基於任何原因，包括該機構（或其所屬公司集團）的規模、互相關連性、複雜性、跨境活動，或市場佔有率，(a) 段所述的活動、業務運作或服務如中止，便相當可能會
 - (i) 引致對香港經濟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受到干擾；
 - (ii) 動搖香港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整體信心；或
 - (iii) 在香港的金融體系內，產生不良連鎖效應，則 (a) 段所述的活動、業務運作或服務，即屬關鍵金融功能。

處置條例旨在向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一系列的行政權力，讓其得以及時地進行有秩序的處置，以便穩定香港境內瀕臨倒閉的銀行業實體、保險業實體和證券及期貨業實體，繼而確保其持續性。此外，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獲賦予權力影響合約與財產權利以至債權人在清算過程中將會收到的款項（包括付款的任何優先次序）。

作為一個保險界業實體，保誠受到處置條例的規限及約束。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對保誠行使任何處置權力，都可能影響到本計劃。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可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對該計劃之下須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取消、撇賬、修改、轉換或取代，並且修訂或更改該計劃的合約條文，如此種種均可能會不利地影響該計劃之下的給付或任何其他享有權，因而導致您或您的受益人可能無法收到該計劃到期的全部或任何金額。在最壞的情況下，您或您的受益人可能損失本計劃之下的全部投資。

處置條例的實施尚待考驗，現時仍無先例可援。處置條例涉及的某些細節將會透過附屬法例及輔助規則的方式列明。故此，保誠現時未能評估處置條例對該計劃的全面影響。

閣下應就處置條例對您或您的保單之影響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稅項

請向專業人士尋求有關個人稅務問題的獨立意見。

管轄法律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及據此詮釋。任何爭議將受制於香港法院的決議及裁決。

認可聲明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惟該認可並不等同於官方推介。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同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對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申述，亦不會就因依賴銷售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查詢及投訴

如您對「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有任何查詢及投訴，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或電郵至 service@prudential.com.hk 聯絡我們。

詞彙表

- **費用扣除日** — 指每個曆月的第3日或，假如 (i) 該日為公眾假期或星期日；(ii) 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因不能避免的事情而被中斷；或 (iii) 出現任何非本公司所能合理控制的情況、環境或事件，導致不能於該日進行扣除費用，費用扣除日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可行的工作日。
- **銷售文件** — 指產品資料概要、產品冊子及投資選項簡介。

投資涉及風險，基於多元化投資的一般性質，投資的收益可升亦可跌。

註

「雋景」整付保費投資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文件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客戶服務傳真：2977 1233

客戶服務電郵：service@prudential.com.hk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於2021年1月編印